

20_25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査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6	依据部门职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此项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8.5	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较全面。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5		满意度指标设置“投诉率”，年初指标值为100%，考核指向模糊，扣1.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6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过程 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5	10	预算执行率63.5%。单位提供了结余情况分析，部分原因为财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未有安排其支出。此项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根据提交的资料未有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不扣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8	单位补充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制度。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项目拨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当年度处理情况做好了台账登记。不扣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0	30	项目设有4项产出指标，完成年初目标。推动全镇违法用地卫片图斑整改33宗、拆除“两违”建（构）筑物22宗，实现“强力遏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总体的工作目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30	项目设有3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初目标。占用耕地农用地复耕100%。不扣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此项单位设置“投诉率”作为满意度指标考核，2025年涉“两违”信访投诉处置情况统计表，处理率100%。若满意度指标保留投诉率，建议指标值围绕拆违涉诉而产生应诉的情况设置。此项不扣分。
总分	——	——	100			98.5	

20_25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评价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98.5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00,000元，预算支出634,950.51元，预算执行率为63.5%。2025年，经过集中攻坚整治，推动全镇违法用地卫片图斑整改33宗、拆除“两违”建（构）筑物22宗，实现“强力遏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总体的工作目标。项目自评复核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部分绩效评价过程材料未能全面归集，资料完整性不足，一定程度影响评价工作推进。 2.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较为全面，但满意度指标设置“投诉率”，年初指标值为100%，考核指向模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成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工作开展与资料归集同步推进，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成效佐证等过程材料，避免事后补、资料漏缺问题。 2.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投诉处置率作为效益指标设置；若满意度指标保留投诉率相关考核内容，建议围绕因拆违工作引起的涉诉应诉的相关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